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江紹平
電話：02-2737-744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pchia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50039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C0P009308_115D2015391-01.pdf)

主旨：本會為協助教育部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自即日起，經核定通過為玉山(青年)學者，於獲聘為專任教師前，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適用對象：

- (一)申請機構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本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
- (二)計畫主持人為經教育部依其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核定通過為玉山學者(不含短期交流教研人員)或玉山青年學者，且尚不具本會作業要點第3點計畫主持人資格者(下稱學者)。

二、申請方式：

- (一)參照本會作業要點第11點，申請機構輔導學者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相關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敘明相關事

總收文 115.06.16



1150008491

項函送本會申請；每名學者限提1件計畫，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且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機構應參照本會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輔導學者研提一般研究計畫或新進人員研究計畫申請書，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並鼓勵研提多年期研究計畫，相關作業流程詳如附件。

(三)學者已具本會作業要點第3點計畫主持人資格者，請逕依本會作業要點辦理。

三、計畫審查：比照本會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辦理。

四、經審查通過者，依下列說明辦理計畫核定：

(一)申請機構於接獲本會通知函後，應即轉知受聘學者，若自本會通知日起2年內未完成專任教師聘任程序取得資格者，視同放棄補助；學者未到任致不符玉山(青年)學者資格時，申請機構應主動函報本會撤回申請案。

(二)申請機構應自學者符合本會作業要點第3點計畫主持人資格日起2個月內函送計畫主持人之聘書、個人資料表、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向本會辦理計畫核定，逾期未完成者，本會通知函失其效力。

(三)前款規定之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最長得延長至起聘日起3個月內函送本會辦理計畫核定。但因情形特殊，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本會審核後將發函通知申請機構，計畫執行期間及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核定函規定辦理。

五、學者依本案申請研究計畫者，不得再依本會作業要點第10

點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提出申請計畫。

六、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未盡事宜，應依本會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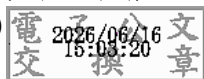
七、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由申請機構主責本會補助計畫管理之單位總窗口，逕洽本會綜合規劃處各機構專責業務承辦人。

正本：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受文者(138個)(共138單位)

副本：教育部、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資訊處、綜合規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誠文

獲核定通過為玉山(青年)學者，於聘任為專任教師前，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作業流程

一、申請機構輔導學者申請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帳號：

- (一) 至本會官網右上方「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進入後選擇「新人註冊」。
- (二) 依序詳閱「個資聲明書」、「註冊說明」後開始註冊，於選擇註冊身分頁面選擇「●研究人員或延攬研究學者」，並於資格確認頁面選擇「●若為受延攬客座科技人才(限國外科技人才)，請填寫延攬者服務機關、系所、延攬人姓名及受延攬者之職稱(延攬人請填入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申請書內之單位主管)」，餘依序填入資料後完成註冊。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學術研發服務網**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現在位置 新人註冊 [回上一頁](#)

新人註冊

個資聲明書 >>> 註冊說明 >>> **選擇註冊身分 >>>** 填寫註冊資料 >>> 填寫內容確認 >>> 送出申請 >>>

☐大學生☐碩士生☐博士生☐博士後或延攬博士生 ☒研究人員或延攬研究學者

※研究人員或延攬研究學者：
適用本身「具備」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者，需經本會審核

☐公立醫療院所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第3點第1項第6款

☒若為受延攬客座科技人才(限國外科技人才)，請填寫延攬者服務機關、系所、延攬人姓名及受延攬者之職稱
[例：臺灣大學森林系李明教授延攬為客座教授] [補助延攬](#)
[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上一步 下一步

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
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擇一）申請書

學者姓名	學校名稱	學門領域 (限勾選1項)	補助金額 (玉山學者共3年， 玉山青年學者共5年)	學者 聘任規劃	計畫聯絡人	申請人(學者)簽名
	☐ 學校	☐ 人文與藝術 ☐ 社會科學 ☐ 理學 ☐ 醫學 ☐ 工農 ☐ 生命科學及農學	a.教育部每年補助外加薪資/酬勞_____元 (補助金額每年依申請書所填方式，在年薪數(依薪資時間之比例) 計算之總額，如：4,800,000 (1,200,000) 元) b.教育部每年補助學術交流暨工作費_____元 每年補助總額(a+b)_____元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聘 日 期： 單位及姓名：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申請人(學者)簽名
單位主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1. 選擇「研究人員或延攬研究學者」

2. 選擇此項，延攬人請填入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之單位主管

二、玉山(青年)學者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計畫申請書：

- (一) 至本會官網右上方「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輸入帳號、密碼後進入系統。
- (二) 於功能選單點選「申辦項目」，續選擇「►專題研究計畫(含新進人員、構想書、產學、研究學者、博後研究獎)」



- (三) 於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選擇「新增申請案」，續依玉山學者經歷，參考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輔助學者選擇「一般研究計畫(隨到隨審，非大批)」或「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非大批)」。



(四) 有關計畫申請書主持人資格確認(A004)，請申請機構輔導玉山(青年)學者，依據教育部核定後之聘用資格勾選。

(五) 餘申請書內容請申請機構輔導逕依研究內容撰寫，續循程序送各機構研發單位。

專題研究計畫

English

登入

線上申請作業

線上補件/修正作業

線上答覆作業

線上回覆作業

簽署同意確認函

首頁 > 線上申請 > 近三年申請計畫一覽表 > 表格目錄 > 主持人資格確認 (A004) [說明](#)

計畫名稱：一般研究計畫(隨到隨審，非大批)

回主畫面

表格目錄

存檔

主持人資格確認 (A004)

請計畫主持人勾選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主持人資格規定之款目

	資格說明	符合資格款目
☐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1)
☐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大專院校之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2)
☐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3)
☐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4)
☐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目(1)
☐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研究機構之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目(2)
☐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研究機構之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目(3)
☐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於醫療院所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3目(1)
☐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醫療院所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3目(2)
☐	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或國家產學大師獎、本部二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第3點第1項第2款
☐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第3點第1項第3款
☐	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第3點第1項第4款
☐	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第3點第1項第5款
☐	公立醫療院所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第3點第1項第6款

三、計畫申請書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會申請：

- (一) 申請機構於線上製作申請名冊，並於該名冊註記「本案學者申請時尚未符合貴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主持人資格，後續聘任程序完成後，將符合該點第 0 款第 0 目(0)資格」，且經相關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審核通過。

國立 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申請名冊

計畫歸屬：自然處

序號	系所名稱 申請條碼編號	姓名	職稱	學門代碼	計畫名稱	年齡	備註
1							批號：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1)

合計：1 件

承辦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本申請名冊係依「計畫歸屬」+「系所」+「申請條碼」之順序排列，合計係加總同一計畫歸屬之件數。

申請機構應於申請名冊註記說明

本案學者申請時尚未符合貴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主持人資格，後續聘任程序完成後，將符合該點第 0 款第 0 目(0)資格。

- (二) 申請機構無須製作切結書，惟須於來函敘明相關事項，來函範例如次：

主旨：檢陳 000 等 0 名學者申請貴會新進人員專題研究計畫(隨到隨審)/一般專題研究計畫(隨到隨審)之申請名冊與個人資料申請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0 年 0 月 0 日 0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 0 名學者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為玉山(青年)學者，核定函影本如附件，後續將聘任為專任人員，惟目前尚未符合貴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之主持人資格。
- 三、本案謹依首揭函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前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計畫書如獲通過，將於學者到職後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函報貴會辦理核定。

- (三) 前揭申請書經本會通知審查通過者，申請機構應於學者到任且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計畫主持人資格日起 2 個月內，來函向本會辦理計畫核定，來函範例如後。
- (四) 研究計畫如涉及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4 款規定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者，最長得延長至起聘日起 3 個月內函送本會辦理計畫核定。但因情形特殊，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主旨：有關本校 000 教授申請執行貴會專題研究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0 年 0 月 0 日 000 號函續辦。(即本會審查通過通知)
- 二、000 教授已於 0 年 0 月 0 日起至本校任職，已符合貴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0 款第 0 目(0)之主持人資格，檢附聘書、個人資料表(及倫理審查委員會相關核准文件)，敬請貴會辦理計畫核定。如有不實，願繳回該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全部補助款並無異議接受貴會之處分，且負一切法律責任。